

109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試務應變措施執行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前(考生服務組)

- (一)管制綜合教學大樓入口，僅開放正門口(圖書館附近)及正後門，所有考生均持准考證測量體溫後，方可進入考場區域。
- 1.本校使用額溫槍，測量後由考生服務同學於准考證蓋【OK】。
 - 2.未持准考證者，確認是考生測量後發給【黃色豆豆貼】，並隨即告知前往試務中心補發准考證，補發之准考證視【豆豆貼】補蓋【OK】(試務人員)。
 - 3.陪考者待考生皆進場後再測量體溫發給【黃色豆豆貼】，並提醒陪考者前往2樓家長休息室。
 - 4.考生自行申報中港澳地區入境相關資料(服務台)，體溫 ≥ 38 度者，由考生服務同學引導前往預備試場(電梯後面教室)。無口罩者，由服務台提供。
 - 5.陪考者體溫 ≥ 38 度者，一律禁止進入考場區域。
 - 6.建議考生及陪考者配戴口罩，不主動提供口罩(有特殊需求者除外)且不強制規定。
 - 7.乘座接駁車者，上車前先行告知如有發燒者，請另行搭乘其他交通工具。上車後立即測量額溫(包含考生及陪考者)，測量後於准考證蓋【OK】，無准考證者發給【黃色豆豆貼】抵達本校後，優先引導考生直接進入考場區域。上車後如有發燒者，抵達本校後隨即告知服務組長或隊長並前往預備試場。
 - 8.於考前5分鐘(12時55分)尚未完成體溫測量考生，一律先行進行考場後，再由監試人員於查核身分時測量。
- (二)所有監考及試務人員均要配戴口罩(每個試場2個)及測量體溫，體溫如有異常者，立即啟動預備人員。

二、監試及試務注意事項

- (一)保持考場內空氣流通及通風，考試進行時，不關閉前後門。
- (二)考試進行中進行身分查核時，請考生暫時取下口罩配合查驗，並由考生自備筆簽名。留意所有考生准考證是否有蓋【OK】章，如無通知考生服務同學前往試務中心取額溫槍再進行測量。
- (三)考生應考時如無配戴口罩，請於考生名冊註記，如考生應考2節，註記時要留意考生觀感。
- (四)第一節考試結束，第1~6試場不關教室門，考生可再進入教室，直到第2節監考人員進入試場發卷前，再請考生離開。
- (五)考生如於考試前出現發燒(≥ 38 度)、劇烈咳嗽等症狀：
- 1.如於考試前由考生服務隊立即引導前往備用試場，並通知試務中心啟用後續應變措施。
 - 2.考生所使用試題及試卷，在試畢後要先以「信封」(由試務中心提供，並於封面註明准考證號及應考科目)裝袋，不回原試場彌封。

3.由試務中心影印原試場考生名冊之該考生頁，供備用試場監試人員辦理核對考生身分及簽到作業。

(六)考生如於考試時出現發燒、咳嗽等症狀：

1.考生有咳嗽情形，呼吸道症狀輕微、咳嗽非連續時，請考生全程配戴口罩，留於原試場繼續應試，無口罩者通知試務中心提供口罩

2.考生有發燒或劇烈咳嗽明顯影響其他考生時，監試人員應先協助考生處理病情，並立即通知試務中心啟用備用試場，視情節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陪同考生及攜帶原試題、原試卷至備用試場繼續考試（考生及監試、試務等處理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）。

(七)啟用備用試場應注意事項：

1.試務主任調度預備監試或試（事）務人員，協助備用試場監試事宜。

2.備用試場監試人員應全程攜帶醫療用手套及口罩。

3.移至備用試場應考之考生，於當天內不再調回原試場。如在當節考試中移出者，該生時間不予延長(同時應告知考生)，並應特別注意試務安全，以防試題外洩。試畢後的試題、試卷先以「信封」（由試務中心提供，並於封面註明准考證號及應考科目）裝袋，不回原試場彌封。

◎**原試場監試人員應於考生缺考記錄表中註記：准考證號碼及已移至備用試場。**

4.由試務中心提供原試場考生名冊之該考生頁，供備用試場監試人員辦理核對考生身分及簽到作業。

5.備用試場考生試畢之試題及試卷，請按下列方式處理：

(1)考試結束或考生作答完畢，請考生將試題及試卷置於桌面，等候監試人員收回。

(2)監試人員將使用後之試題、試卷，統一置於「備用試場考生試畢題卷封袋」（學校公文封，封面註明分區、試場、節次與考生准考證號)後，交回試務中心。試卷不再併回原試場。

(3)管卷組長應著醫療用手套清點「備用試場考生試畢題卷封袋」內容無誤後，予以彌封。彌封後之資料袋不得再開啟，並同試務資料送回招生組。

6.請監試人員諭知備用試場考生：請其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應在備用試場或周邊一定範圍內休息或活動，避免與其他一般考生接觸。考生如考試時發生情況緊急需送醫就診時，應由一名監試或試務人員陪同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監試人員考試進行時，隨時留意考生狀態，如有異常立即通知試務中心前往處理。

(二)陪考人員休息室亦請試務人員予以留意，如發現有人有咳嗽或呼吸道症狀嚴重時，應配戴口罩並勸其迅速就醫，並告知不得再進入考場區域。